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 聯合公告

### (1)完成買賣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約72.89%；

(2)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 (3)復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25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728,88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總現金代價為122,455,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80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5年9月23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28,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華富建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根據將按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1812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其相等於要約人應付的代價（即122,455,200港元），加上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就代價餘額所累計的利息（即60,000,000港元  $\times$  8%  $\times$  2 = 9,600,000港元），再除以銷售股份的數量（即728,880,000股股份）。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81,200,000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28,880,000股股份，合共271,12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49,126,944港元。要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旭倫企業(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分別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9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10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悉，於2025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728,88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總現金代價為122,455,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8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買賣協議的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28,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總現金代價為122,455,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80港元）。

銷售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附有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的權利）的方式出售。

###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22,455,2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正在倒退；(ii)股份的流通性；及(iii)現行市況。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賣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為數62,455,200港元（即部分代價付款）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及
- (b) 代價餘額60,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已於完成時透過交付由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所發出並以代價餘額為本金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根據承兌票據，要約人須於承兌票據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即完成日期後兩(2)年）償還尚未償還的代價餘額。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

經考慮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就代價餘額所累計的利息後，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32,055,200港元。由於賣方同意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5年9月23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28,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28,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華富建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根據將按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1812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其相等於要約人應付的代價（即122,455,200港元），加上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就代價餘額所累計的利息（即60,000,000港元 × 8% × 2 = 9,600,000港元），再除以銷售股份的數量（即728,880,000股股份）。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81,200,000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28,880,000股股份，合共271,12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49,126,944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宣派或同意派付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其相等於要約人應付的代價（即122,455,200港元），加上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就代價餘額所累計的利息（即60,000,000港元 × 8% × 2 = 9,600,000港元），再除以銷售股份的數量（即728,880,000股股份）。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9月2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0港元折讓約45.9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40港元折讓約51.5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0港元折讓約54.9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8港元折讓約54.90%；及
- (v) 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23港元（按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2,348,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33.46%。

####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8月28日的每股0.54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11日的每股0.30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49,126,944港元，當中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旭倫企業（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其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扣除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完整及有效的要約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付，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為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代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旭倫企業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任何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本公司的海外獨立股東。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2025年9月2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或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權益；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代價及根據承兌票據所累計的利息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及承兌票據下的累計利息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	—	728,880,000	72.89
— 賣方 (附註2、3)	728,880,000	72.89	—	—
獨立股東	271,120,000	27.11	271,120,000	27.11
總額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Gan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對要約人持有的728,8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由於賣方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陳橋森先生實益擁有80%及陳永平先生實益擁有20%。於2020年11月5日，陳橋森先生與陳永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符合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被視為於緊接完成前對進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28,8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為香港泥水承建商及柬埔寨建築分包商。本集團進行的泥水工程主要包括批盪、瓷磚鋪設、砌磚、鋪設地台及雲石工程。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概要：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年度或於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止年度或於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585,170	530,6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2,760	(53,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19,069</u>	<u>(53,471)</u>
權益總額	<u><u>325,819</u></u>	<u><u>272,348</u></u>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Ga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Gan先生，51歲，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企業領導經驗，專長於商業諮詢及投資領域。彼為柬埔寨公司GM Vis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土地投資，並提供與柬埔寨投資相關的諮詢服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的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程度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則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披露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要約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分別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之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9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10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旭倫企業」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8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即2025年9月23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22,455,200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組建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2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an先生」	指	Gan Kok En先生，為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橋森先生」	指	陳橋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賣方80%權益的股東
「陳永平先生」	指	陳永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賣方20%權益的股東
「要約」	指	華富建業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Ga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期間由2025年9月30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結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現金金額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承兌票據」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上文「銷售股份的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代價餘額」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上文「銷售股份的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728,88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進億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唯一董事  
**Gan Kok En先生**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Gan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Gan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橋森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